

理, 年终应当编制决算。

第十一条 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 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 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虚报学生人数, 骗取财政补助资金或挤占、挪用、截留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规行为, 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 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

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 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各地职业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 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 纳入免学费补助范围的民办学校名单由省级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各省(区、市)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并报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0]3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民政部

关于印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年4月28日财综[2013]56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工作,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的有关规定, 财政部、民政部制定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管理工作, 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财综[2012]15号)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农村幸福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是指2013年至2015年由财政部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支持开展的农村幸福院设施修缮和设备用品配备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幸福院, 是指由村民委员会进行管理, 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就餐、文化娱乐等照料服务的公益性活动场所。包括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灶、老年人活动中心等。

第四条 用于项目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 应当坚持公开透明、规范管理和专款专用的安排使用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是设施修缮和设备用品配备。

第六条 项目资金标准为每个项目补助3万元。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适合兴办农村幸福院的场地和设施;
- (二) 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 (三) 具有筹资和建设方案。

第八条 项目申报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项目申报书;
- (二) 项目筹资和建设方案;
- (三) 项目管理运营方案;
-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九条 项目申报程序如下:

(一)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每年年初向各地下达农村幸福院的补助数量指标；

(二)省级民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申报办法及申报书范本，组织本地区进行申报和评审立项工作；

(三)省级民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立项后，上报民政部和财政部备案；

(四)民政部会同财政部抽查复核项目立项。

第十条 项目数量指标分配遵循“公平规范、激励先进、促进均衡”原则。

第十一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原则上不得调整。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申报审批程序报批。

第四章 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项目资金预算由财政部根据项目资金标准和复核确定的农村幸福院数量指标，按年度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财力情况，可以安排资金与中央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统筹使用。

第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229类“其他支出”60款“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02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按照方案进行建设和运营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服务水平和运营效能。

第十八条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对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及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第五章 公告报告

第十九条 由项目资金补助的农村幸福院，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 and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和民政部。

第二十一条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于每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告上一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十三条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设立投诉电话，接受投诉并及时处理。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级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办法，报民政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3年4月27日财企[2013]67号发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财政部对

附件：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

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以